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事宜  
的補充資料

在 2003 年 1 月 9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有關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條款是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制定；
- (b)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並沒有訂明某人因連續不少於 36 個月不在香港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那麼，《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的規定是否違反《基本法》；此條款曾否被法庭質疑；
- (c) 現時是否有機制給予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作出有關身分核實；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是否受到保護。

有關補充資料依次詳列如下。

- (a) 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並於當天起生效 –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1997 年第 122 號條例)的第 5 條。
- (b) 如其他憲法，《基本法》只述明一般原則和訂明目的，而不會詳加說明用語的詳情和定義。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行使其立法權對實施第二十四條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和界定，包括制訂《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是符合憲法的。此條款從未在法庭被質疑。
- (c)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訂明身為第 2(d)或(e)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若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

港，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及身為第 2(f)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若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決定某位人士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的規定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是否及在何時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某位人士是否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只能根據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決定。因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即時資料，確定某人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的規定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在有需要時，每一個案須按其個別情況而決定。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